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云擎智造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项目概述

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8月27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云 擎智造基地项目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"云擎智造基 地项目",本项目投资金额约26亿元人民币(含购买土地使用权款),公司将以 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出资,用于项目的开发和运营,上述议案已 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 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网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云擎智造 基地项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9)。

二、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情况

在 2025 年 9 月 25 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(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组织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,公司以人民币4,132万元竞得位于 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以东 GZG-G-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,并签订了《成交确认书》。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 济参考网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 用权并投资建设云擎智造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9)。

近日,公司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 同》(合同编号: 穗国地出合 440116-2025-000039 号)(以下简称"《出让合同》"), 本次签署《出让合同》后,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。

三、《出让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- (一) 出让人: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- (二) 受让人: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(三)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GZG-G-1, 宗地总面积 27, 452. 50 平方米, 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 25, 349. 37 平方米。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以东。
 - (四)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。
- (五)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,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;原划拨(承租)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,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。
- (六)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41,320,000.00元,每平方米人民币1,630.02元。
- (七)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 8,264,000.00 元,定金抵作土地出 让价款。

四、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云擎智造基地项目建设的需要,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,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和持续发展,进一步提升高端印制电路板产能,满足客户市场需求,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,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,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《出让合同》后,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,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、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

因素的影响,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后续公司会按照相关部门要求, 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,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进展情况,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